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寰宇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

被告 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73.95平方公尺）、263-1地號（面積34.03平方公尺）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，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登記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交易價值為斷。又系爭土地民國111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00元；系爭房屋則查無保存登記及房屋稅籍記錄，依原告前於調解聲請時陳報之系爭房屋造價為9,800,000元（見調解卷第53頁），核定系爭房屋價額為9,800,0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函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函在卷可稽，故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4,065,210元【計算式：39,500元/m²×（73.95+34.03）m²+9,800,000元=4,265,210元+9,800,000元=14,065,210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749,66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749,663元，故核

01 定本件訴訟標的額為15,814,873元【計算式：14,065,210元+1,
02 749,663元=15,814,87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,216元，扣除
03 原告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（見調解卷第7頁），尚應補繳裁
04 判費150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
12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黃美秀